

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
外交及國防委員會

103年12月3日
第22次全體委員會議

「我國青年至國外度假打工協議國相關規定、打工人數、
投保情形及發生意外事故之樣態與處理程序，以及相關
部會如何積極、有效於外國保護台灣青年人身安全及勞
動權」報告之全民健保自墊醫療費用核退書面報告資料

境外緊急就醫費用核退規定(1/3)

- 依據：
 -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55、56條及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。
- 申請條件：
 - 「全民健保保險對象」於臺灣地區外發生「不可預期之緊急傷病」，須在當地醫事服務機構「立即就醫」者。
- 申請期限：
 - 自急診或門診治療當日或出院之日起6個月內，檢具核退申請書、費用收據及明細、診斷書(出院病歷摘要)、當次出入境證明文件等提出申請。

境外緊急就醫費用核退規定(2/3)

- 核退標準：
 - 依全民健保醫療費用支付及給付規定審查後核實給付，並以健保署支付特約醫學中心平均費用為上限。
 - 最近一季103年10至12月份之上限：
 - 門診每次1,934元
 - 急診每次3,310元
 - 住院每日7,498元
- 註：大陸地區住院5日(含)以上之自墊醫療費用核退案件，其診斷書及醫療費用收據正本需辦理公證驗證。

境外緊急就醫費用核退規定(3/3)

- 健保核退標準無法比照國外
 - 全民健康保險境外核退，係依據臺灣全民健保給付規定核付，無法比照事故發生國家醫療費用標準全額補助。
- 出國應買商業保險以保障不足
 - 國人出國至醫療費用相對較高的國家，宜加買海外突發疾病醫療險等以補其不足。